附件2

广州市越秀区来穗人员随迁子女积分制入学小学指标及分值体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 序号 | 指标 | 指标内容及分值 | 备注 |
| “广州市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信息系统”指标 | 基  础  指  标 | 1 | 合法稳定  住所 | 1.在广州市办理《广东省居住证》，每满1年计8分。  2.在广州市累计居住年限：  （1）合法产权住所（20分）；  （2）合法租赁住所或单位宿舍，每满1年计5分，最高不超过20分。  3.申请人居住地由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天河区转移到本市其他行政区的，每满1年计2分，最高不超过10分。 | 既有合法产权住房、又有合法租赁住房的，由申请人选择其中一项计分。 |
| 2 | 合法稳定  就业 | 1.在广州市就业（创业）并参加城镇基本养老保险、社会医疗保险（含职工社会医疗保险及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每个险种每满1年计2分。  2.在广州市就业（创业）并缴存住房公积金，每满1年计2分。 | 1.失业保险基金代缴的职工社会医疗保险缴费年限及外来工医保年限纳入医保累计缴费时间。外地转入社保、补缴社保不计算年限，重复参保期间不重复计算年限。  2.异地转入住房公积金、补缴住房公积金不计算年限。 |
| 加分指标 | 1 | 创新能力 | 1.近5年获得授权的有效专利且授权时的地址为广州市辖区的专利发明人，按以下标准给予计分：  属发明专利的，每项专利按20分/（人数）计算。最高不超过40分。  2.在广州市高新技术企业、新型研发机构从事技术创新和研发的申请人，工作每满1年计2分，最高不超过10分。 | 1.专利授权后，专利发明人发生变更的，不予计分；专利地址变更到非广州市辖区内的，不予计分。  2.对同时满足1和2两项条件的，可以累计计分。 |
| 2 | 急需工种或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服务行业 | 1.职业工种或职业资格符合当年广州市积分急需工种或职业资格目录（10分）；  2.现正从事特殊艰苦行业一线人员（10分）。工作每满1年再加计5分，最高再加分不超过2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 序号 | 指标 | 指标内容及分值 | 备注 |
| “广州市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信息系统”指标 | 加分指标 | 3 | 社会服务和公益 | 1.近5年内，参加献血（每次计2分），单项累计最高不超过10分。  2.近5年内，参加志愿者（义工）服务（每满50小时计2分）。1年内计分不超过2分，单项累计最高不超过10分。 |  |
| 4 | 纳税情况 | 1.对普通劳动者，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1）近3个纳税年度累计在广州市缴纳个人所得税：1万—3万元（含1万元，不含3万元）（4分）；3万—6万元（含3万元，不含6万元）（8分）；6万元以上（含6万元）（12分）。  （2）近3个纳税年度连续每1年均在广州市申报缴纳综合所得（包括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或者经营所得的个人所得税（4分）。  （3）近1个纳税年度按规定办理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申报（含清缴税款）（2分）。  2.所投资创办的企业，近3个纳税年度累计在广州市纳税：  （1）5万—10万元（含5万元，不含10万元）（4分）；  （2）10万—20万元（含10万元，不含20万元）（8分）；  （3）20万元以上（含20万元）（12分）。 | 1.一个纳税年度指当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2.对同时满足1和2两项条件的，可以累计计分。 |
| 5 | 表彰奖项 | 1.个人获得党中央、国务院授予的奖项和荣誉称号（30分）；  2.个人获得广东省委、省政府或中央和国家机关部委等授予的劳动模范或先进工作者等荣誉称号（20分）；  3.个人获得广州市委、市政府授予的奖项和荣誉称号（10分）；  4.个人获得广州市直机关或各区委、区政府授予的奖项和荣誉称号（5分）；  5.个人获得中央军委授予的荣誉称号（30分）；  6.个人获得一等功（首次20分，累加每次5分）；获得二等功（首次10分，累加每次2分）；获得三等功（首次5分，累加每次1分）。 | 1.只计个人在广州市工作期间获得的奖项。  2.同一奖项只取最高分，不同奖项可累计计分。  3.服役期间立功受奖情况（指标内容5—6）不受上述限制。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指标 | 指标内容及分值 | 备注 |
| 越秀区  积分指标 | 1 | 特殊艰苦行业一线人员 | 现正在越秀区所属单位从事特殊艰苦行业一线人员（警务辅助人员、医疗卫生机构特殊艰苦一线从业人员、民办学校教师、市政道路养护员、园林绿化养护员、城市管理执法辅助人员、消毒站工作人员、网格员（含出租屋管理员）），工作每满1年计10分，最高不超过30分。 | 1.申请越秀区从事特殊艰苦行业“警务辅助人员”，需提供工作证、区属主管单位的人事部门出具的连续就业时长的证明资料、与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  2.除“警务辅助人员”外，需提供区属或街道主管部门出具的连续就业时长的证明资料、与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 |
| 2 | 荣誉称号 | 现居越秀区并获得 “广州市见义勇为好市民” 称号或荣获2016—2022年度越秀区最美“好房东（好邻居）”“好雇主”“好雇员”、2023年度越秀区最美“来穗星”（“敬业星”“诚信星”“友善星”）称号的，计30分。 | 需提供荣誉称号证书或表彰奖励的证明材料。 |
| 3 | 诚信合规租赁 | 在越秀区租赁房屋居住满一年，自觉遵守流动人员和出租屋管理规定，签订出租屋信用承诺书并履行，所在出租屋获评年度“越秀区守信之星出租屋”称号的，计10分。 | 需提供信用承诺书签署及证书等证明材料。 |
| 注：不同越秀区积分指标可累计积分，累计计算后最高不超过30分。 | | | |